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79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文壹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223號，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第一審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3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 一、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李文壹（下稱被告）長年居住屏東縣萬丹鄉，曾參選萬丹鄉社中村村長，為萬丹鄉公眾人物，詎李文壹明知臉書（FACEBOOK）「屏東縣萬丹鄉交流地」網頁係對任何人開放瀏覽，任何不特定人均可共見共聞，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月13日1時許，在其位於屏東縣○○鄉○○村○○路○○○號之住處以網際網路連結至上開網頁上，張貼：「...萬丹農會還進口紅豆，你是要害死萬丹紅豆農嗎？萬丹農會沒有責任嗎？萬丹農會出來負責吧」等文字，以此方式散布屏東縣萬丹鄉農會（下稱萬丹農會）進口紅豆之不實之訊息。嗣有民眾瀏覽上開文字後，在該訊息下方留言要萬丹農會負責、去農會抗議等語，李文壹散布之上開文字已足生損害於萬丹農會之名譽，案經屏東縣萬丹鄉農會告訴偵辦。因認被告李文壹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

01 罪判決之諭知。

02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加重誹謗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
03 之代表人黃正長之指述，及臉書網頁列印資料為主要論據。
04 訊據被告李文壹固承坦有在臉書上張貼起訴書所載之文字，
05 惟否認有誹謗之犯意，辯稱：本來以為是政府進口紅豆的，
06 以為農會是屬於政府機關，在鄉下地方認知紅豆是萬丹農會
07 操盤的…，其在臉書上所發表的言論並非無據，且是基於善
08 意，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
09 保障等語。

10 四、經查：

11 (一)被告確有於臉書上張貼「我們萬丹紅豆是台灣全省最有名的
12 萬丹農會還進口紅豆你是要害死萬丹紅豆農嗎萬丹農會沒有
13 責任嗎萬丹農會出來負責吧」等文字，業據被告所自承，復
14 有卷附臉書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證，而萬丹農會並未進口紅
15 豆，被告亦坦認有所誤會（原審卷簡上卷第83頁），此部分
16 事實應可認定。

17 (二)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
18 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
19 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
20 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
21 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
2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
23 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
24 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
25 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
26 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
27 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
28 ，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
29 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
30 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
31 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

01 言，刑法第310條第3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抵
02 觸（大法院會議解釋釋字第509號解釋文參照）。是以，行
03 為人就其發表非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言論所憑之證
04 據資料，至少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主觀上應有確
05 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之認識，倘行為人主觀上無
06 對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不實」之認識，即不成立誹謗罪
07 。亦即言論自由的主要目的，在保障一般大眾對公眾事務的
08 自由發抒評論，以健全民主政治；為貫徹其目的，對於公眾
09 事務批評言論，縱使其內容『不實』而侵害了受批評者的名譽
10 ，亦必須加以保障。因為，人民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爭辯的過
11 程難免會產生錯誤，如對這種不實內容的言論加以法律制裁
12 ，將會使表意人在意見表達之前先作了「自我的事前檢查」
13 （self-censorship），甚至會造成『寒蟬效果』（chilling
14 effect），因為表意人可能因過於疑懼其表達將會受到
15 處罰。因而，在無完全把握其所言會被判定為真之情形，就
16 乾脆不要表達了。因此對不實內容言論加以法律制裁將會使
17 表意人喪失意願或勇氣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而一健全民主
18 社會所仰賴公共對政府所作所為活潑及多樣性的公眾討論，
19 亦將不可得。因此，內容不實的言論固然不足取，然而為給
20 予言論自由適當的「生存空間」（breathing space）以達
21 到健全民主政治的目的，對內容不實但有關公眾事務的言論
22 ，必須加以容忍，而賦予言論自由的保障。

23 (三)再農會為法人，以保障農民權益，提高農民知識技能，促進
24 農業現代化，增加生產收益，改善農民生活，發展農村經濟
25 為宗旨，其任務包含：農畜產品之運銷、製造、輸出入及批
26 發、零售市場之經營等，農會法第1條、第2條、第4條第1項
27 第8款定有明文，是農會性質上為農民會員所組成之公益
28 社團法人甚明。則農產品的輸出入既屬農會的任務之一，而
29 紅豆價格漲跌更屬攸關民生之公共事務，被告因此以「萬丹
30 農會還進口紅豆你是要害死萬丹紅豆農嗎萬丹農會沒有責任
31 嗎萬丹農會出來負責吧」等文字質疑萬丹農會輸入紅豆，已

01 難認無相當之理由。且因農會屬公益法人，負有相當之政策
02 任務，確易使人誤會為政府機關，而被告僅國中學歷（警卷
03 第22頁參照），其辯稱不知106年政府開放國外紅豆進口乙
04 事與農會無關，其主觀上係善意發表評論等語，實非無據。
05 檢察官固憑被告曾參選村長，係萬丹鄉公眾人物，而認定其
06 主觀上具有真實惡意存在云云，惟曾經參選村長，至多僅為
07 其熱衷公共事務之證明，如何即有誹謗告訴人農會，貶低其
08 人格評價之惡意存在，檢察官始終未能說明其理由何在。上
09 訴意旨復指被告事前並未盡查證義務，即難認出自善意云云
10 ，惟查證義務之未盡，亦僅與其實言論之發表，有無過失
11 相關，豈能遽論其即有惡意存在，何況被告之誤認非無相當
12 理由，已如上述，檢察官之舉證仍有不足，尚難採憑。

13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應屬可採，從而檢察官所持之前
14 開論據，均無法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此外，檢察官復
15 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起訴之犯行，即
16 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17 知。

18 六、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誹謗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9 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
20 為無理由；至於原審認法人不能成為誹謗罪之被害人部分，
21 因忽視法人仍賴自然人始得運行，法人作為擬制之權利義務
22 主體，自有相當之社會評價存在，且其評價更與其運營者或
23 組成員有相當之關連，仍應成為誹謗罪保護之客體，此部分
24 見解為本院不採，檢察官指摘原審此部分不當，固非無據，
25 惟因此部分理由不當，並不影響判決結果，其上訴仍應予駁
26 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潘國威提起上訴
29 ，檢察官許月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王光照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法 官 范 惠 瑩
法 官 蔡 廣 昇
書 記 官 林 芊 蕙